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公告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此期间新的情况变化，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形成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简称“报告书（修订稿）”），与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公告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草案）”）相比，报告书（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存在一定差异，现就报告书（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书（修订稿）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对公司历史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主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报告书（修订稿）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分析”对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报告书（修订稿）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之“（六）税收优惠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的分析所得税率的预测情况”中对税收优惠的稳定性、及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报告书（修订稿）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对托管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报告书（修订稿）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报告书（修订稿）根据最新监管精神，调整本次交易的作价、盈利承诺数据，并对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最新监管精神，调整本次交易的作价、盈利承诺数据，并对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对比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报告书（修订稿）与报告书（草案）不存在明显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